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 交易类型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补报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材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宗申动力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宗申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是国内集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和通用机械等为一体的小型紧凑型动力产品制造龙头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宗申动力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宗申动力所处行业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多年来，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通用动力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在通用动力领域已建立起较大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同时，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在大力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拓宽现有产品销售领域并延伸产品链，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健康。本次重组的标的大江动力是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通过此次重组，充实上市公司在通用动力方面的核心业务，优化和完善市场布局，拓展延伸上市公司在通用动力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度，进一步巩固在通用动力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动力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左宗申，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为宗申动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江动力100.00%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财务顾问主办人：洪璐、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